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开稿）

交口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0
第四章 底线约束	12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12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14
第五章 规划分区	16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19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9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9
第三节 建设用地	20
第四节 水资源	20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21
第七章 产业规划	23
第八章 村庄布局	26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8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2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33
第十章 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	36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6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8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0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0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40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41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5
第五节 风貌管控	46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50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53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3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4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5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6
第二节 规划实施	59
第三节 保障措施	59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意见》要求，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科学有序地推进交口乡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全面提升交口乡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交口乡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的基本原则，落实三区三线、“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发展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开发内容，创新开发模式，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效率，科学谋划未来交口乡人口和经济基

本格局，引导人口与经济在国土空间合理分布，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交口乡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交口乡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

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小镇。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级。

乡域范围：交口乡规划范围为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下辖 12 个村，包括侯家沟村、晁家庄村、侯桥、北梁村、交口村、卢家庄村、马家庄村、南梁村、杨家沟村、野鹿村、富村、朱家沟，乡域总面积为 4056.74 公顷。

乡政府驻地范围：规划范围北至陇海铁路以南，西至湖滨区，南至菜园乡，东至马家庄村，总面积为 440.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425.89 公顷。

第 7 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

第 8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 “下划线” 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 9 条 现状概况

交口乡位于湖滨区东南部，东与陕州区张茅乡相接，西与陕州区西张村镇、湖滨区崖底街道毗邻，南与陕州区菜园乡接壤，北与磁钟乡为邻。境内有陇海铁路、连霍高速公路穿过，并设有车站和出口，310 国道、三洛公路、环乡公路横贯全境，市内 4 路公交车直达交口的白马峪，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利。全乡共下辖 12 个行政村，分别为侯家沟村、晁家庄村、侯桥、北梁村、交口村、卢家店村、马家店村、南梁村、杨家沟村、野鹿村、富村、朱家沟村。2020 年，乡域常住人口为 14723 人，户籍人口为 22631 人。

交口乡域内的河流有 2 条，分别为青龙涧河、山口河。

2020 年交口乡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33 万元。近几年财政收入情况平稳。以交口乡富村为例，2020 年全村蔬菜大棚 270 个，2021 年增至 379 个，占地 1217 亩，村集体年收入 100 万元（2021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达 2 万元以上。

第 10 条 五大清单

1. 资源清单

交口乡农业发展聚焦现代农业集群化，全乡现有富村千亩蔬菜大棚、野鹿村精品水果基地以及扁桃、蔬菜、苹果、红不软桃种植等。交口乡的工业主要依托三门峡湖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发展，主要有精密量仪制造、机电制造、

食品加工等。

自然资源主要是自然山水地貌景观，地处丘岭山区，境内有青龙涧河、山口河，自然资源条件良好。

人文资源丰富。其中野鹿村张氏旧宅、朱家沟遗址、富村玉皇院等，属市级文物保护等级，万寿宫位于南梁村，属省级文物保护等级。

2. 问题清单

人口问题：交口乡人口以流出为主，村庄老龄化、空心化问题突出。

产业问题：农业仍以传统种植为主，缺乏精深加工，经济效益不突出。零售商业主要分布于乡驻地内部，运输服务业主要分布于310国道沿线，但规模较小且布局零散。旅游业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仍未转化为经济收益。

土地问题：土地节约化程度不太高，现状宅基地部分存在空置现象。

生态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垃圾等排放对农村面源存在污染威胁。

乡村建设问题：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相对完善，但存在设施使用率较低、设施维护不及时等问题；乡政府驻地建设滞后，缺少体育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明显，村庄缺少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乡政府驻地缺少集中供热设施，农村雨污水设施缺口较大。部分村庄道路破损严重、缺少硬化等。

文化保护问题：交口乡文化底蕴深厚，但旅游接待量不足，文旅融合开发不够，产业融合关联性弱。与此同时，存在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淡薄、保护经费紧张等问题。

3. 需求清单

村民需求：完善与提升全乡养老体系及医疗水平，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需求，积极促进村民就近就业；进一步完善支农政策。

产业需求：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等。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发展特色加工；利用地理区位优势，发展近郊商贸服务业。

用地需求：保障先进制造业建设项目、农产品加工、农村宅基地等生产生活需求；同时考虑特色种养殖用地需求。

生态需求：生产生活污染导致的生态问题修复需求。

乡村建设需求：着重改善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状况与质量，积极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医疗设施、体育健身等发展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供热管网、公共停车场地等的建设需求。引导乡驻地与乡村的风貌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4. 政策清单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

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7）《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38 号)；

(12)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13) 《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

(1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72 号)；

(1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

(16)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 号)；

(17)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豫发〔2024〕1 号)；

(18)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豫办〔2021〕11 号)；

(19)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专项方案的通知》(豫农领文〔2021〕7 号)；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设立镇标准和河南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豫政〔2020〕29 号)；

(22)《河南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和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1〕63号）；

(23)《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25〕12号）；

(24)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5. 项目清单

重点完善民生改善类、产业导入类、土地整治类项目和生态修复类项目清单。其中民生改善类主要有公园广场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交口乡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交口乡村卫生室整体改造提升等项目。产业导入类主要为冷链物流项目、金一生物制药生产项目、湖滨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PPP 等项目。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以新型制造产业为主导，高效新型农业与乡村旅游并重、环境生态舒适的工业型宜居活力小城镇。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结合湖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打造，初步形成乡域发展的基本格局，与三门峡市中心形成良性互动，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居民收入持续稳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近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体系、均衡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备实用的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形成。打造湖滨区产业集聚功能副中心，把交口乡建设成为湖滨区经济强乡。

第 13 条 人口规模

综合考虑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交口乡 2025 年常住人口 1.59 万人，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0.6 万人；规划 2035 年常住人口 1.84 万人，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0.74 万人。

第 14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分解传导的指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构建符

合交口乡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第 15 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

2. 生态保护红线

交口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交口乡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包括交口乡政府驻地和湖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部分用地。

有序引导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功能布局和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 1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机动指标，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待办理农用地转用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模和布局，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第 17 条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交口乡“双核引领·两轴带动·景观成带·四区联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双核引领：综合服务核心与产业发展核心，以交口乡镇政府为发展服务核心，以产业园区为产业发展核心；

两轴带动：综合服务轴、产业发展轴。通过 G310、产业园区道路形成轴带串联多个片区；

景观成带：贯穿交口乡的青龙涧河形成“人”字型自然景观带；

四区联动：以机关团体、居住、商业、服务配套为主体的综合服务区；以湖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体的产业发展区；以特色种植、现代农业为主体的农业发展区；以林草资源为主体建立林木涵养区。

第五章 规划分区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市级主体功能区布局，确定交口乡主体功能为城市化地区。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21 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情况：主要分布在交口村、马家店村和北梁村，主要为湖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要求：城镇发展区应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引导城镇高品质建设。

第 22 条 乡村发展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

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23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4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5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 26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交口乡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南梁村、富村、野鹿村、交口村等区域。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7 条 加强林地管控

1. 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

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2.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8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异地搬迁等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服务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全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 29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30 条 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交口乡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山口水库外延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的区域。

管控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制农业污染源，控制人类活动和旅游开发，推进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加强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确保水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现有耕地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农药及化肥。

第 31 条 节约用水

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逐年提高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32 条 矿产资源

交口乡卢家庄村、野鹿村内均有矿产销售，交口乡域内也存有矿场、矿山。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同时优化矿业结构，加快推动露天矿山转型升级；适度调控重要矿产开采，严格控制小型、小矿非金属矿山数量；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生产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第 33 条 草地资源

划定草地保护边界，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严格限制矿产开发等建设活动占用天然草地，落实生态修复制度，强化动态监测与执法监管，健全乡、村两级管护机制，全面提升草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水平。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思路

以绿色、低碳、生态为导向，以“工业强乡”为发展思路，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业新型化、商贸物流产业规模化建设。

(1) 强化第二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2) 优化第三产业——着力发展冷链物流、休闲娱乐体验等服务产业

(3) 深化第一产业——加快特色农产品提质升级

智能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为交口乡发展的龙头产业，为一产、三产提供支撑，构建一二三产业联合发展。新能源、冷链物流、食品与健康产业与第一产业联动，形成规模化的种植、养殖与特色加工，在线上进行售卖，减少市场风险；同时结合文化资源与规模化种植、特色民宿等配套设施开发乡村旅游。第三产业综合服务业基于食品与健康产业发展冷链物流、娱乐体验等产业。

以现有产业为依托，构建智能工业生产体系。依托资源优势，打造工业生产基地，建立工业生产示范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加强产品的冷链物流建设，依靠园区和基地的建设带动产业发展。

发展“农业+”，促进三产融合。促进农业种植与工业生产、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创意产业等融合发展。

展，创新产品类型，发展育种试验、优质果蔬、生态养殖、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农产品加工物流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由单一生产向集种植、加工、创意、观光体验、商贸物流于一体的综合产业转变。

建设乡村旅游示范村。南梁村、富村等旅游资源相对丰富，依托现有资源，打造交口乡村旅游示范村，迎合休闲消费时代观念、文化和环境的竞争，拓展农旅融合、休闲度假等，将都市休闲农业，拓展农耕体验、农家乐园，植入体验式农业业态。

第 35 条 优化产业结构

依据产业发展趋势，结合产业发展现状，提出“工业强乡”的发展思路，构建“双核引领、轴线驱动、五区聚集、多点支撑”的乡域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1）双核引领：综合服务核心、产业发展核心。

（2）轴带驱动：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轴、涧河滨水景观带。

（3）多区集聚：产业核心发展区、高效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业示范区、林下经济示范区、综合服务配套区。

（4）多点支撑：围绕各经济发展区特色功能建设多个生态农业、特色养殖、产品加工、娱乐休闲服务等重要节点。

第 36 条 保障产业用地布局

实现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直接服务工业生产体系。盘活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拓展发展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同时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建设。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 37 条 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富村、南梁村、交口村、野鹿村、卢家庄村、侯桥村、朱家沟村、侯家沟村、杨家沟村、北梁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2 个，晁家庄村、马家庄村。

第 38 条 乡村生活圈

结合乡域城镇体系，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和村/组级生活圈 2 个层级。统筹兼顾保基本和提品质，强化乡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一、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依托交口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乡政府驻地区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二、村/组级生活圈

依托卢家店、杨家沟、南梁村、富村，划定 4 个村级生

活圈，综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39 条 衔接对外交通

落实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规划，加强乡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形成“213”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完善内部网络，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通。G310 南迁，旧道路更改为城镇道路，对县乡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打通乡域内部道路系统。

第 40 条 优化内部交通

完善乡政府驻地路网骨架，积极推进国道 310 的南迁。

提出农村道路建设目标，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规划村道中通往行政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5.5 米；通往自然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4.5 米，同时改善路面质量，提升乡村道路通行能力。

第 41 条 落实交通设施

完善交口乡客货运网点和公交系统；以交口乡重点村为载体，建设客货运网点，形成覆盖交口乡全域的“客货运枢纽-客货运枢纽网点”二级客货运服务体系。

加强交口乡政府驻地与各行政村之间便捷的交通联系，

构建城乡直接联系的公交通道。通过规划的乡政府驻地公交线路延长至村庄，确保村庄居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出行的便捷性。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2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到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用水规模为 2948 立方米/日，全乡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5160 立方米/日。

规划乡政府驻地供水水源近期以乡驻地内机井为主，市区给水管网为辅。远期将山口水库作为备用水源。水厂在山口水库大坝下游卢家庄村新建。规划集中供水，并且将现状机井的地下水源接入，作为备用水源。

农村结合现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近期各村保留小型无塔集中供水工程，远期附近村庄联合建设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供给周边村庄用水；农村地区通过镇村共建、多村共建和单村独建三种方式实现集中供水。

第 4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交口乡污水量为 4000 立方米/日，其中乡政府驻地为 2350 立方米/日。

规划逐步完善乡域排水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规划

污水处理厂 1 座，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量相对较大，远离乡驻地、相对集中的村庄以居民点为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以 CW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主；鼓励相邻村庄联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标准；相对分散的居民点采用地下土壤渗滤净化或生物塘技术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标准不应低于农业灌溉用水标准。

3. 雨水工程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第 4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交口乡用电接自交口变电站，主要供乡域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乡域用电由 10kV 的送电线输送，通过变压器送给用户，加快优化配电网网络，提高供电可靠性，同时，为满足乡政府驻地发展，加大对乡政府驻地供电配套设施投入，提高管理效率。从变电所至开闭所的 10kV 线路均采用沿电力电缆沟或电力排管敷设，为提高供电可靠性，开闭所采用双回路供电。电力电缆沟或电力排管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上。

第 4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促进“三网融合”发展，大力开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纤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乡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

站，减小通信盲区，有线电视网络家庭入网率达到 100%。乡驻地设置电信支局一座，通信线路乡驻地采用埋地管道敷设，镇域村庄采用架空线路。随着网络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应加快对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通信光缆要逐步实现光纤化。以达到通信、宽带、广电实现“三网合一”的目标。域的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规划加强基站建设，实现移动网络 100%无缝覆盖。

第 4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确定交口乡气源为天然气，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卢家店村、杨家沟村、野鹿村引入管输天然气，形成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并存的局面。其他行政村，仍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有条件的可接入天然气，逐步减少燃煤制品的使用，规划末期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到 95%，基本杜绝燃煤制品的使用。规划至 2035 年，乡驻地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80%。

液化石油气经长输管线送至交口乡液化石油气门站，经加压后送入交口乡燃气输配系统。该系统采用中压 A—一级管网系统，送至楼栋调压箱或专用调压站，接至各用户。燃气调峰采用高压球罐储气和管道储气方式。

第 4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乡驻地人均日产垃圾量取 1.2 千克/（人·日），其他村庄取 0.8 千克/（人·日），至规划期末交口镇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29 吨/日。乡政府驻地不设垃圾填埋场，利用三门峡垃圾

填埋场，规划在乡政府驻地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1处，负责乡政府驻地垃圾的收集、分捡、转运工作，以解决全乡的垃圾处理问题，力争做到“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集中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8条 教育设施

结合交口乡建设实际，在保留部分原有教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规范、合理的原则，至规划期末规划布局中学1所，小学1所，幼儿园1所，均位于乡政府驻地。

小学及幼儿园的设置遵循“就近入学”原则。规划保留杨家沟小学，卢家店村、杨家沟村、野鹿村可考虑配建完全幼儿园，并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可进行撤并。其他行政村村不配置学校。

第49条 文化设施

1. 乡级文化设施

乡政府驻地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以开展文体活动为载体，集会议宣传、党员教育、图书阅览、健身娱乐、儿童之家、便民服务、法律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文化中心，服务于全乡居民。

2. 村级文化设施

依据实际需求建设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红白喜事厅、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小游园，配备室外健身器材和休息设

施，服务周边村民。

第 50 条 医疗设施

规划提升交口乡卫生院，预留改扩建空间，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面积，按标准完善医疗服务设施，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以满足人口增长对医疗卫生方面的需求。按辖区内全部常住人口 3 床/千人计算，则规划期末床位数达到 22 张。

规划保留各村现有卫生室，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基本设施配备，改善诊疗环境。

第 5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新的敬老院，位于乡镇政府以东，对其附属设施和居住环境进行提升，满足城镇养老需求。

其他行政村结合村中公服设施设置老年活动室，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一般为非独立用地。

第 52 条 公益性公墓

规划期末，在交口乡新增面积不少于 50 亩（具体以实际报地为准）的乡级公益性公墓，服务全乡。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53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

等综合性治理措施。青龙涧河防洪标准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乡政府驻地防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1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乡村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5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第 54 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消防队，负责全乡的消防任务；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乡域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乡政府驻地消防队联网互通。

第 55 条 抗震规划

交口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56 条 应急设施规划

依托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规划 1 处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卫生院设置 2 处乡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依托农村卫生室设置。

乡政府驻地结合主要广场和绿地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各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0、3.0、4.5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第 57 条 人防规划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2024 年版）和国家有关规定，人员掩蔽工程按 1 平方米每人计算，到 2035 年，人员掩蔽工事面积应达到 0.79 万平方米。

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 58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避开或减轻灾害潜在威胁。

第 59 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地质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证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在进行开发建设时应避免大挖大填，应按规范进行挡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各类建设用地安排应以可靠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第十章 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60 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交口乡境内有多处古建筑、古遗址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其余均未定级。

文物保护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充分认识文物的各项价值，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文物保护与宗教活动的关系。

第 61 条 积极拓展文化保护要素

积极开展文化遗产要素调查，发掘有价值的街区、村落、古树名木、建筑与构筑物、地（水）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遗产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经评估认定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 62 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

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建设加以限制。

不允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 6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交口乡现有 12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颈腰骨康丸制作技艺、古陕州锣鼓书、秧歌舞、眉胡戏、玉皇庙祭祀仪式、陶瓷彩绘、社火扎制、“摆方”游戏、大漆工艺、《老天爷的传说》、传统社火、小酥肉制作。遗产类型分为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杂技（曲艺）、传统舞蹈、戏曲、民间信仰、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技艺、民间文学等。通过系统性保护修缮与文旅深度融合，以及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最终将交口乡建设成为乡土记忆的活态传承示范区。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64 条 维护城乡空间形态特色

基于不同的自然特征和差异化的人文特色，以大尺度绿色空间为基调，以现状为基础，结合整体风貌定位，将全域空间进一步划分，初步形成“一带贯穿、四区加持”的景观风貌结构。其中“一带”为“青龙涧河生态文化带”。“四区”包括“乡土风情宜居宜业风貌区、现代产业集聚建设风貌区、本土现代化新型乡镇风貌区、山水精韵自然景观风貌区”的风貌格局。从景观、建筑两个层面分别赋予各风貌区地域、文化、功能、环境等属性，打造多元的城乡诗意图景生活空间。

第 65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建构“乡驻地-村庄”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乡政府驻地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荫的空间形态。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凸显田园风貌。沿兴隆涧河、黄河等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乡村风貌。

第 66 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传统建筑风貌；外延区域通过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顶材质色彩，统一建筑风格。

第 67 条 引导乡驻地建设特色风貌

强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规划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新建公共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第 68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

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遵循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原则，优化空间布置，减少不必要的结构构件，选用当地易于获取的建筑材料，并采取有效的节能系统，同时适当推广采用新型能源与清洁能源。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69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北至陇海铁路以南，西至湖滨区，南至菜园乡，东至马家庄村，总面积为 440.6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425.89 公顷。

第 70 条 空间布局

构建“两心·两轴·两带·三区”的空间格局。

两心：综合服务核心、产业发展核心；

两轴：沿 G310 的城镇发展主轴及沿省道 249 的城镇发展次轴；

两带：两条青龙涧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综合服务配套区、仓储物流发展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 71 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以增加路网密度、提高道路等级、明确道路分级、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提高运转效能为原则，通过改建和新建道路，疏导主要交叉口交通，缓解交通压力，满足客货车流、人流的通行需求，构建外联内畅的城镇道路交通网络。

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构成。其中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支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12 米和 7 米。

对外交通：国道 G310 从乡镇南部穿过，连接三门峡市区与张茅乡。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干路、支路两级道路体系，打通断头路。

第 72 条 交通设施规划

结合交口乡的实际情况，在规划区工业区、物流片区共设置 2 处较为集中的社会公共停车场，所有停车场均按生态停车场标准建设。

第三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预测乡镇政府驻地最高日总用水量：2948 立方米/日。

2、水厂

规划乡政府驻地供水水源近期以乡驻地内机井为主，市区给水管网为辅。远期将山口水库作为备用水源。水厂在山口水库大坝下游卢家庄村新建。规划集中供水，并且将现状机井的地下水源接入，作为备用水源。

3、供水管网

(1) 给水管道采用环状布置方式, 给水主管管径为 DN400, 次干管管径为 DN300, 支管管径为 DN200。

(2) 结合规划道路骨架的实施, 分期分批实施建设规划的给水工程管道。

(3) 在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设置消火栓, 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4) 给水压力满足乡驻地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0.28MPa 的要求。

第 7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标准

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

依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相关规定,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交口乡供水日变化系数取 1.3, 折污系数取 0.8。

(2) 管道布置

坡道的选择: 根据道路竖向规划, 污水管线的敷设应尽量利用道路坡度, 局部道路坡度较大时, 可在管道适当的位置设置跌水井。

埋深: 管道埋深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当地的地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条件等因素。污水管道起点埋深 1.2 米, 管道埋深大部分在 1.2—2.0 米左右。

管径：规划区污水管径按污水量确定为 DN800、DN600 和 DN300。

（3）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西北侧，日处理规模为 $4200\text{m}^3/\text{d}$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至青龙涧河。产业用地污水由内部净化处理完成后排放。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按就近、分散、简捷、自流的原则，排入附近水体或沟壑。规划期内应逐步建设完善乡驻地雨水管网系统，加快雨水管网建设速度，加大服务区域，使服务面积与乡驻地建设速度相适应。规划区雨水管径按雨水量确定为 DN600 和 DN300。

第 7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乡政府驻地以 110kV 变电站作为主电源，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远期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逐步向地下过渡。电力线路在规划区内原则上沿道路南侧或北侧敷设，与电信线路分侧布置。现状 10kV 电力线及规划 10kV 线边导线外侧延伸距离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和电力规范要求严格控制，严禁违章建、构筑物侵入。

第 7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交口乡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电信端局一个，近期将继续完成电信局改造项目，拆迁电信局营业厅、办公用房，新建机房、改造营业厅和院落。为满足 5G 发展，首先需要解决基

站、机房及电源配套的需求，可利用公共绿地为运营商建设机房。

通信干管沿主干路敷设。采用自建、共建、租用、配套等建设模式，规划管道容量为4~16孔，主干通信管道管孔数不小于8孔，考虑多方需求共建共享，并留有余量。

第77条 燃气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天然气的补充。在乡政府驻地西北部规划一处天然气调压站。规划至2035年，乡政府驻地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

天然气经长输管线送至交口乡天然气门站，经加压后送入交口乡燃气输配系统。该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管道压力 $0.2\text{Mpa} < P < 0.4\text{Mpa}$ ），送至楼栋调压箱或专用调压站，接至各用户。燃气调峰采用高压球罐储气和管道储气方式。中压燃气干管枝状布置，管径DN200、DN150，采用钢管或PE管。燃气管道应尽量敷设在人行道下，并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78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交口乡政府驻地区集中供热热源为陕县大唐热电厂，远期为法国电力集团。规划乡政府驻地区内实现集中供热，供热干管以环装管网为主，局部采用支状，满足热力管线进出线需要。管网管径DN300-DN500。

第79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转运站：设置在垃圾产量较为集中以及交通便利的

位置，采取封闭式管理，与周围建筑间距不得小于 5 米，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规划在交口乡政府驻地设置垃圾转运站一座。

公共卫生间：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共布置节水型公厕 5 座，公共厕所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公共活动场所附近。独立式公厕面积宜为 60~100 平方米/座。独立式公厕与相邻建筑物间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 米。附属式公厕应不影响主体建筑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垃圾桶和废物箱：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在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内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范围，设置可移动垃圾箱及容器，做到每日定时收取垃圾。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80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予以完善。

第 81 条 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活动设施 1 处，与广场临近设置，旨在丰富居民的日常生活，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第 82 条 教育用地

1. 幼儿园

规划期内在乡驻地新建 1 所幼儿园，幼儿园根据服务范围分散位于交口综合服务配套区内。

2. 小学

规划改建交口乡中心小学，小学位于交口乡政府东侧，服务交口乡全域。小学共设 12 个教学班。

3. 中学

规划期内保留交口中学，中学位于乡驻地中部，共设置 9 个教学班，教学服务交口乡全域适龄学生。

第 83 条 医疗卫生用地

改建交口乡卫生院，床位数共计 45 张，提升交口乡整体医疗水平。

第 84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敬老院位于乡镇政府以东，完善养老院设施配置，实行人性化管理。

第 85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以现状为主体进行优化调整。

第五节 风貌管控

第 86 条 开发强度分区

根据建设现状，结合对规划期间交口乡社会经济发展的判断，将乡政府驻地划分为三级开发强度分区。

一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低强度区域，主要为乡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5-1.0。

二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强度区域，主要为办公建筑用地及城镇住宅用地。其中建筑的容积率控制在 1.0-1.5。

三级开发强度分区。为中高强度区域，主要为乡政府驻地商业用地。其中建筑的容积率控制在 1.5-2.0。

第 87 条 风貌引导

依据总体乡政府驻地布局、现状地形及基础设施等因素，秉承城市各功能分区尽量统一，分区风貌主题鲜明的原则，将乡政府驻地分为 6 个特色风貌片区，包括综合服务风貌区、商业服务风貌区、居住生活风貌区、工业发展风貌区、物流仓储风貌区、绿地休闲风貌区，提出不同风貌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1）综合服务风貌区

规划形象布局：该片区是展现交口乡政府驻地形象、现代面貌的重要窗口。应强调地方特色及文化的展示性和延续性，强化乡政府驻地主干路的空间景观环境设计，满足城市车行景观效果的需要，注重公共建筑、标志性节点建筑的规划设计。

建筑形式：多层大体量的文体建筑，应通过体块的变化与组合形成区域的文化标志。办公建筑应体现地域特点与城市标志作用。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应以土黄、砖红、白色为主色调。

建筑材料：应采用安全、耐久的节能材料，如石材、真石漆等，可使用铝板、适量的玻璃幕墙以及金属质感的构架体现办公文体建筑简洁大气的立面效果和区域文化特征。

（2）商业服务风貌区

规划形象布局：该片区主要以乡政府驻地商业服务为主，以多层商业建筑为特征的风貌片区。在街道空间设计中，保持街道的高低起伏、弯转错落的趣味感，保持区域空间景观的协调性与统一性，在建筑设计、城市构筑物设计中，可局部适当采用具有交口地方特色及商业标识明显的建筑类型，同时保持建筑空间与自然山水景观环境的有机共融。

建筑形式：商业建筑布局与街巷组织相结合，形成整洁、简约的整体风貌。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应以砖灰、砖红、白色等色系为主，延续传统的建筑色彩，局部区域可点缀其它亮色。

建筑材料：应尊重传统，运用传统建筑材料以及安全、耐久的节能材料。

（3）居住生活风貌区

建筑风貌控制：该片区为乡政府驻地居住组团，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配置齐全，建筑以现代风格的多层居住小区为主，建筑风格宜简洁、新颖。

规划形象布局：街巷空间设计应靠近现代乡政府驻地形态，片区周边绿带应以自然式种植为主，注重地被、花草、低矮灌丛与高大树木组合所营造出的层次感和空间分割，塑造舒适宜人的居民游憩空间，注重人与自然的交互和沟通。

建筑形式：立面形式体现丰富造型变化，完善细部处理，形成舒适宜人的视觉效果。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应以砖灰、白色、淡黄等色系为主，

不宜过分突出，强化舒适宜人的温馨感受。

建筑材料：多层居住建筑宜采用砖、涂料等柔和质感的材料，避免使用石材、金属等冷硬质感的材料。

（4）工业发展风貌区

建筑风貌控制：以工业区环境形象为特征的景观片区。应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展示出产业区的产业发展活力和生态、人文、可持续化的产业发展原则，创建一个以产业园区发展为主体，配套社区有机协调的综合性发展区域。以现代简约工业建筑风貌为主导，以大体量工业建筑展现高效的现代化工业新城特色。

规划形象布局：创造景观优美、和谐统一、朝气蓬勃的生态工业景观风貌，突出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人文主题。规划中以生态环境保护、防护绿地和组团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注重控制工业区临干道的厂房建筑形象，并适当通过厂区绿地形成区内交往空间。

建筑形式：建筑应体现现代特征，平面布局简练，且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以冷色为主，主色调为白、灰、蓝。

建筑材料：应尽可能采用安全、耐久、可回收的材料，并推广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

（5）物流仓储风貌区

建筑风貌控制：以产业区环境形象为特征的景观片区。创建以仓储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为主体，配套功能有机协调的

综合性发展区域。以现代物流建筑风貌为主导，展现现代化、高效率的物流仓储产业特色。

规划形象布局：构建与外围自然环境相接、环境优美的物流仓储基地。突出高效节能、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主题。规划中以生态环境保护、防护绿地和组团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注重控制临干道的厂房建筑形象。

建筑形式：建筑应体现现代特征，平面布局简练，且与周边建筑及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以冷色为主，主色调为白、灰、蓝。

建筑材料：应尽可能采用安全、耐久、可回收的材料，并推广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

（6）绿地休闲风貌区

规划形象布局：该片区主要以休闲绿地为主，以开敞空间与景观配套为特征的风貌片区。在绿地空间设计中，保持植被配置高低起伏、景观设计弯转错落的趣味感，保持空间景观的协调性与统一性。在广场设计中，有效结合动静空间，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在重要节点位置设计特色鲜明的景观标识，提升整体设计的艺术性与审美趣味。

整体色彩：以绿色植被为主，配置季节景观植物，构筑物局部可采用鲜明色彩。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88 条 抗震规划

结合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和人防工程建设避难场所。依托国道 310、省道 249 共同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同时形成疏散主干道。交口乡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89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

根据各区域人口密度和消防服务面积，新增 1 处消防站，有效解决消防服务需求的相关问题。

2. 消防供水

沿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主干管间隔 120 米布置消防栓，构建乡政府驻地快速消防体系。

3. 消防通讯

乡政府驻地电信局应设两条火警专用线与三门峡市消防指挥中心连接，消防调度专线，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设置报警专用线。重点单位和重要建筑设置无线自动和手动报警终端，将其与消防系统连接。

4. 消防通道

乡政府驻地道路是消防车主要通道，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居住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要满足消防车通车要求，比便于消防车能到达各类建筑物附近。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5×15 。

第 90 条 人防规划

贯彻和平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着眼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人防工事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平时可作为地下商店、车库等设施，战时为疏散掩蔽场所，实行平战结合。

第 91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第 92 条 应急规划

1. 防灾指挥中心

结合交口乡人民政府，设置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2. 应急医疗设施

依托交口乡卫生院，作为急救医院。

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乡政府布置。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3 条 农用地整理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在乡域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

2. 其他农用地整治

对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包括林地、草地、园地、养殖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沟渠、坑塘以及其他未利用地等进行整治，以改善土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用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 94 条 建设用地整理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

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等，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节约的指标用于乡驻地建设。通过土地整治和村庄撤并，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耕地变为建设用地，以满足城镇发展需求，通过周转建设用地指标来集约式发展。

第 95 条 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剪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6 条 森林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困难地人工造林、天保人工造林，提升交口乡林业生态建设水平。规划期内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措施新增造林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

第 97 条 水土流失治理

以水土保护为重点，适宜配置水土保持林，使工程、植物和种草措施有机结合。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牲畜承载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服务功能，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进行山体复绿，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第 98 条 退耕还林工程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优化现有土地利用结构，而且还通过改善生态环境，有效地控制和减缓了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为农业生产提供良好的生态安全保障。对于坡度大于 25 度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9 条 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传导

交口乡政府驻地划分 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东部区域 JK01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南部区域 JK02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和西北部区域 JK03 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应湖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JK01 编制单元：位于乡驻地中部偏东，涉及交口村、卢家店村，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建筑样式采用物流仓库风格，容积率控制在 1.5—2.0。

JK02 编制单元：位于乡驻地以南、北梁村东侧，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采用现代工业厂房风貌，容积率控制在 1.0—1.5。

JK03 编制单元：位于交口乡西北侧，建筑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建筑风格以简洁、现代为主，容积率不小于 1.0。

第 100 条 村庄详细规划传导

以村庄规划编制为基础，进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与管控，包括涉及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全部土地。管控内容包括村庄定位、产业发展等总体定位内容，以及底线管控、要素配置等内容。其中，底线管控分为指标和名录两种形式进行传导，为约束性内容，其他内容均为引导性内容。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

第 101 条 “通则式” 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

1. 底线管控规定

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落实土地现状，在村域现状图中明确各类用地位置、面积。

落实耕地保护，明确村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面积、管控要求、用途管制规定。

落实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确需占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等内容，提出相应措施。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各村用地需内部调整可在不超过村庄建设边界总量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2. 村民住房建设引导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0.3 亩），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

建筑结构控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景观需要，可以采用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二种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议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建筑风貌控制：风貌参照三门峡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的有关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建筑布局引导：农村住房可采取独栋、联排建的方式建设，庭院建筑布局可灵活多样。

建筑材料引导：主要以本地常见的材料为主，易就地取材。

3. 道路建设引导

一般情况下主要道路宽度 5-7 米，次要道路宽度 4-5 米。

4.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引导

公共建筑以 2-3 层为主，建筑高度融入周边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原则上村委会、小学、卫生室等公共建筑控制在 3 层以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控制在 2 层以下；建筑风貌与村庄环境相协调。

5. 成果要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附图编制。鼓励编

制村容村貌提升改造相关的风貌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参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环境整治引导图。图件应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供村民查阅使用。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 102 条 完善规划体系

结合交口乡实际，完善交口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议下一步编制乡政府驻地所在村村庄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第 103 条 制定实施计划

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同时根据十五五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主要围绕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第三节 保障措施

第 104 条 加强公众监督

1. 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

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乡镇发展的积极

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2.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第 105 条 强化制度保障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2.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3.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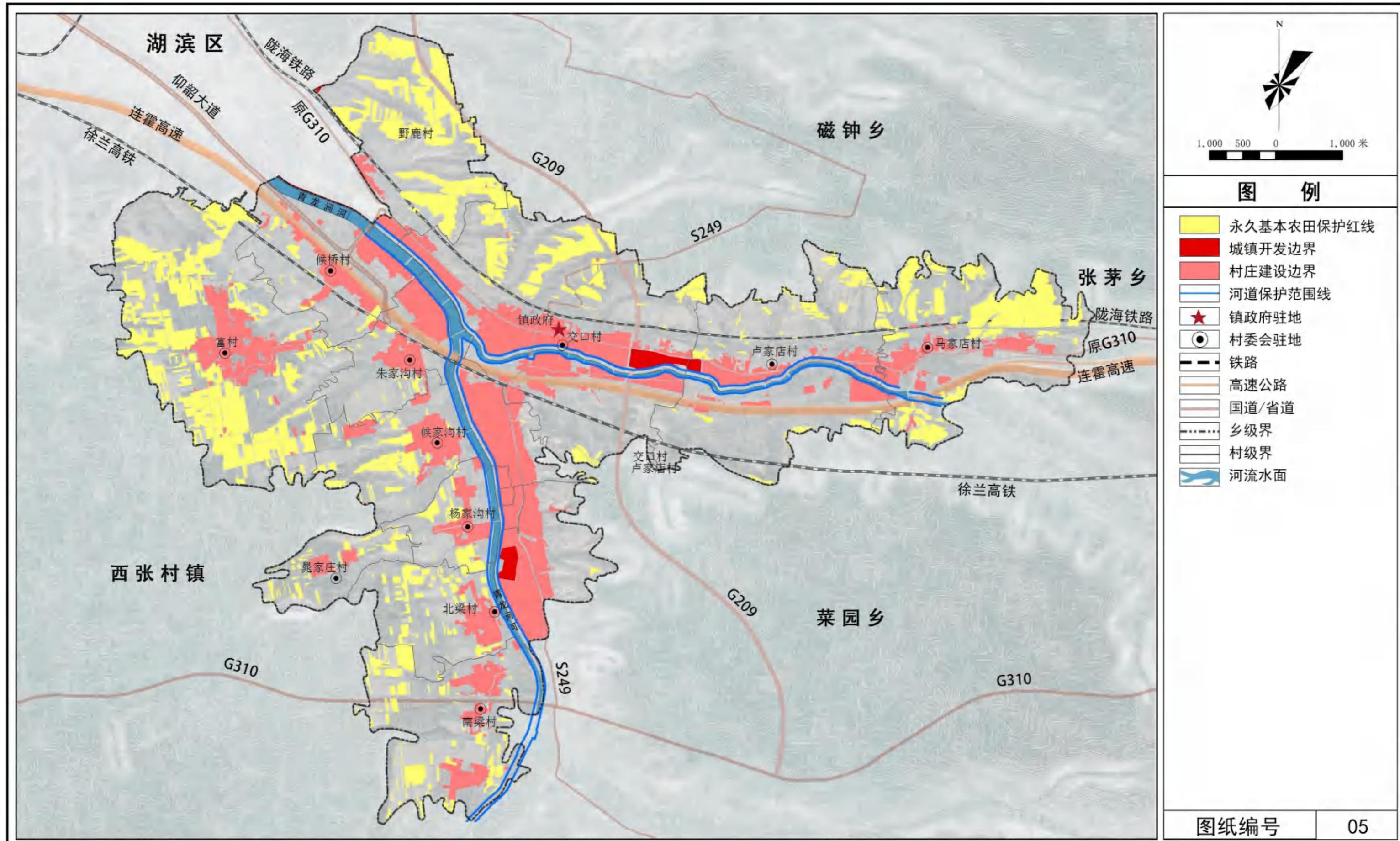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 106 条 健全问责机制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督察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建立规划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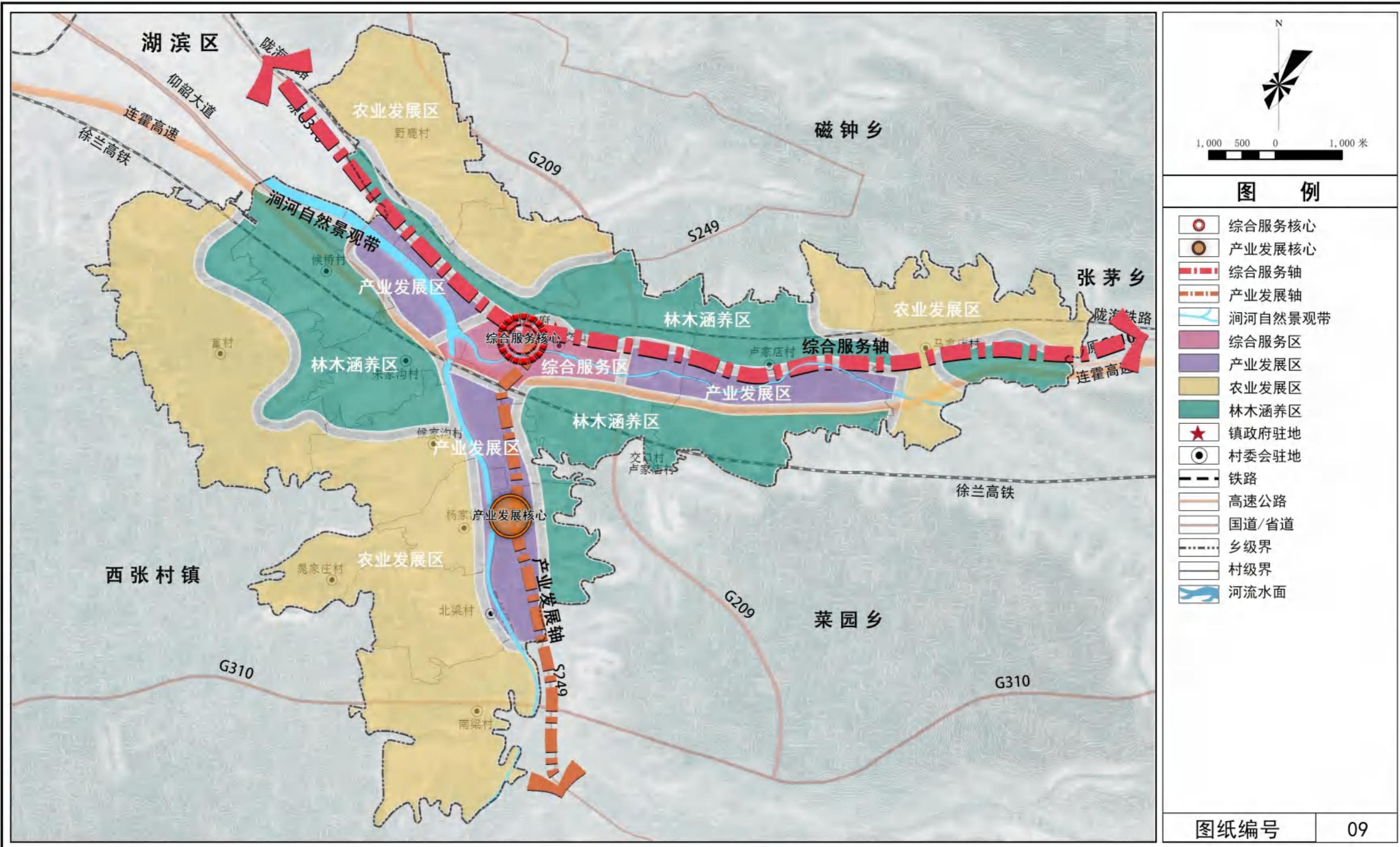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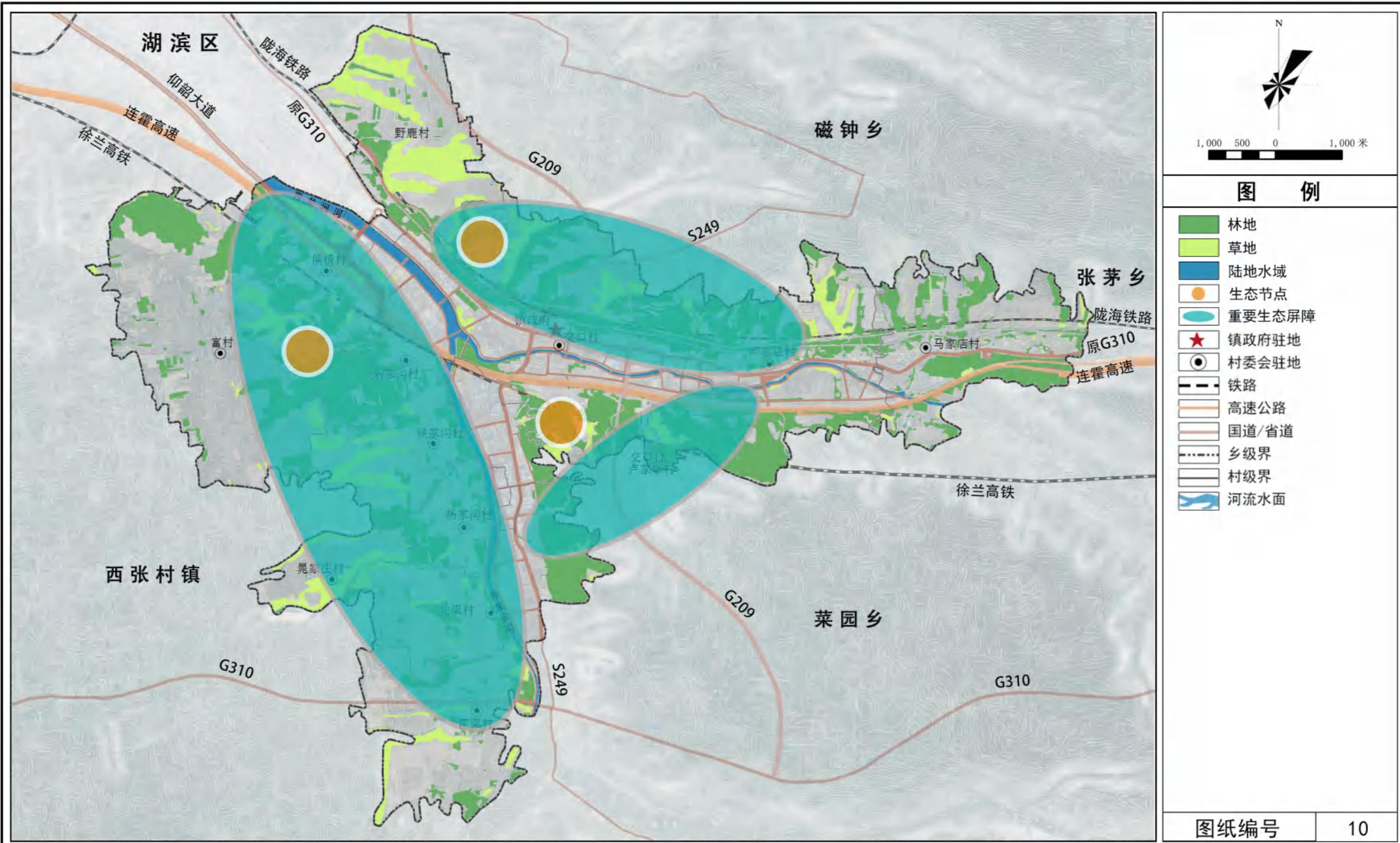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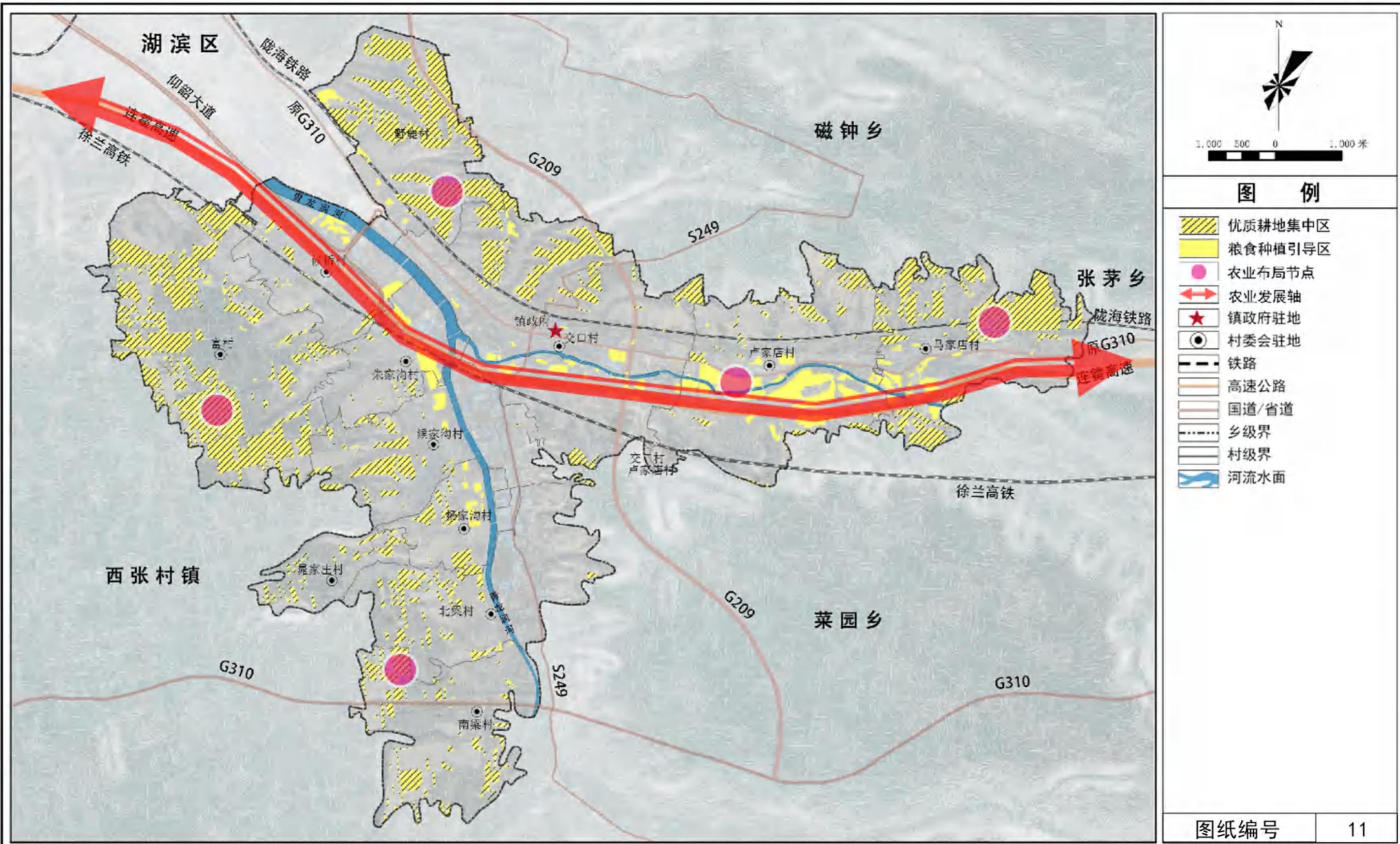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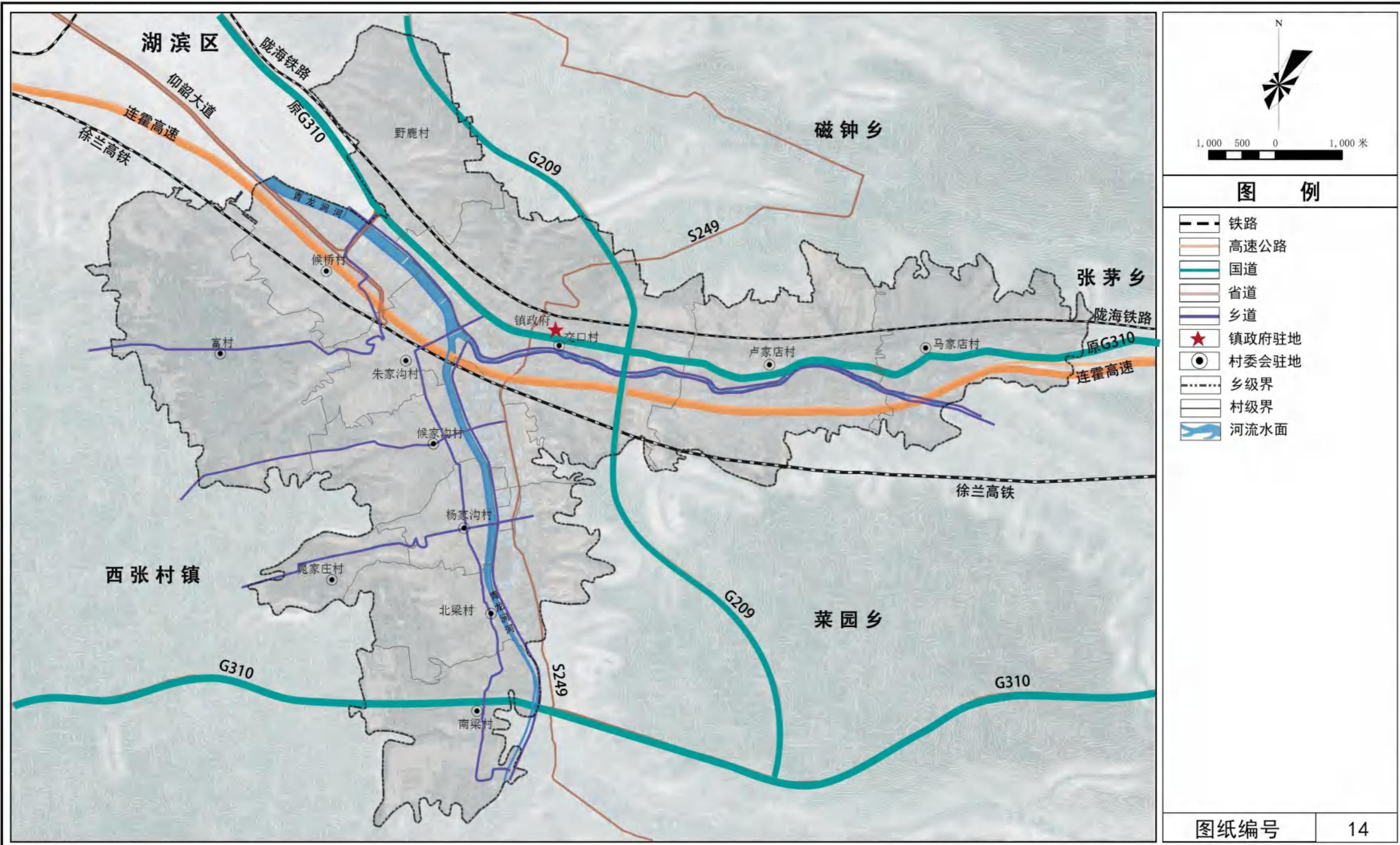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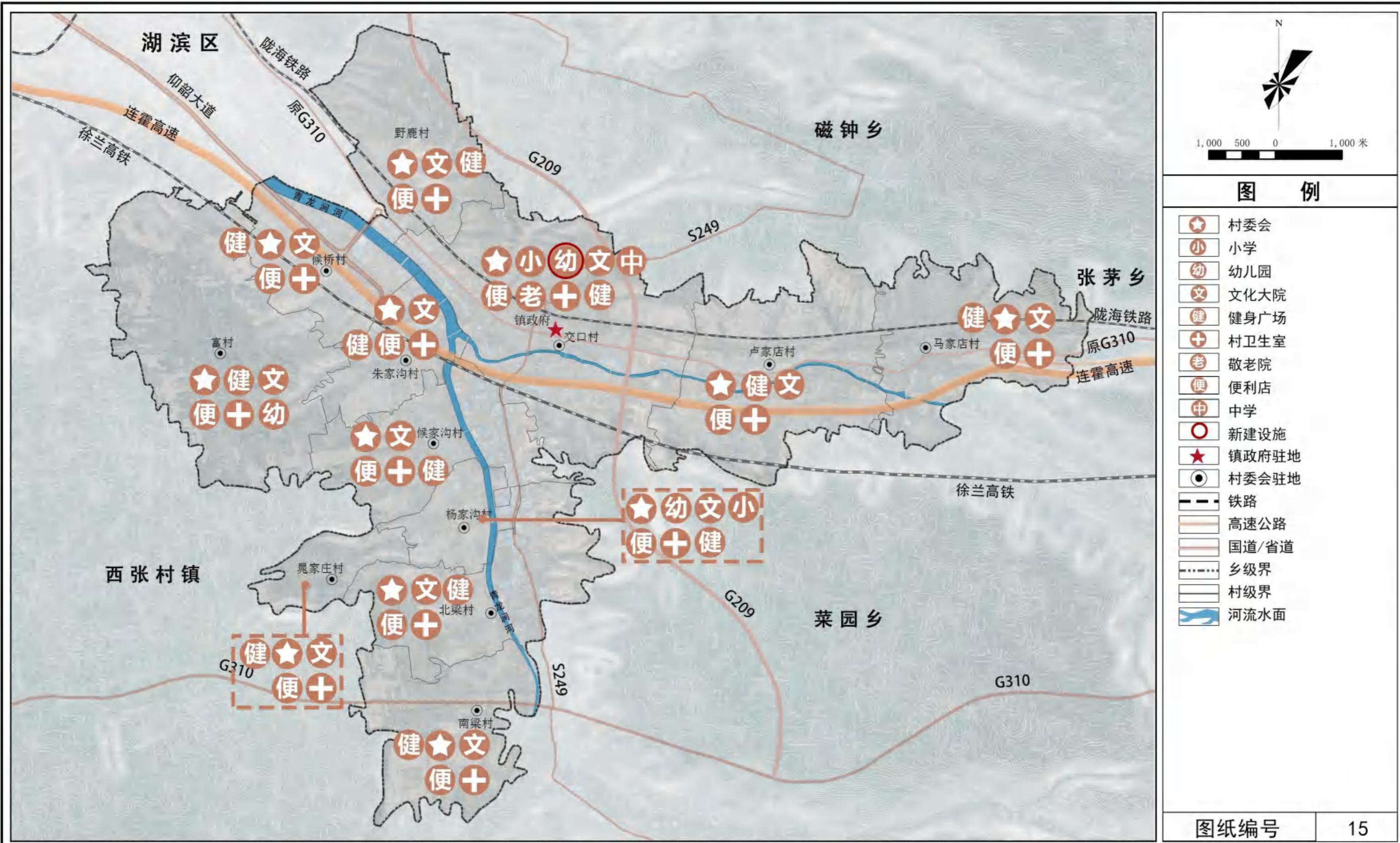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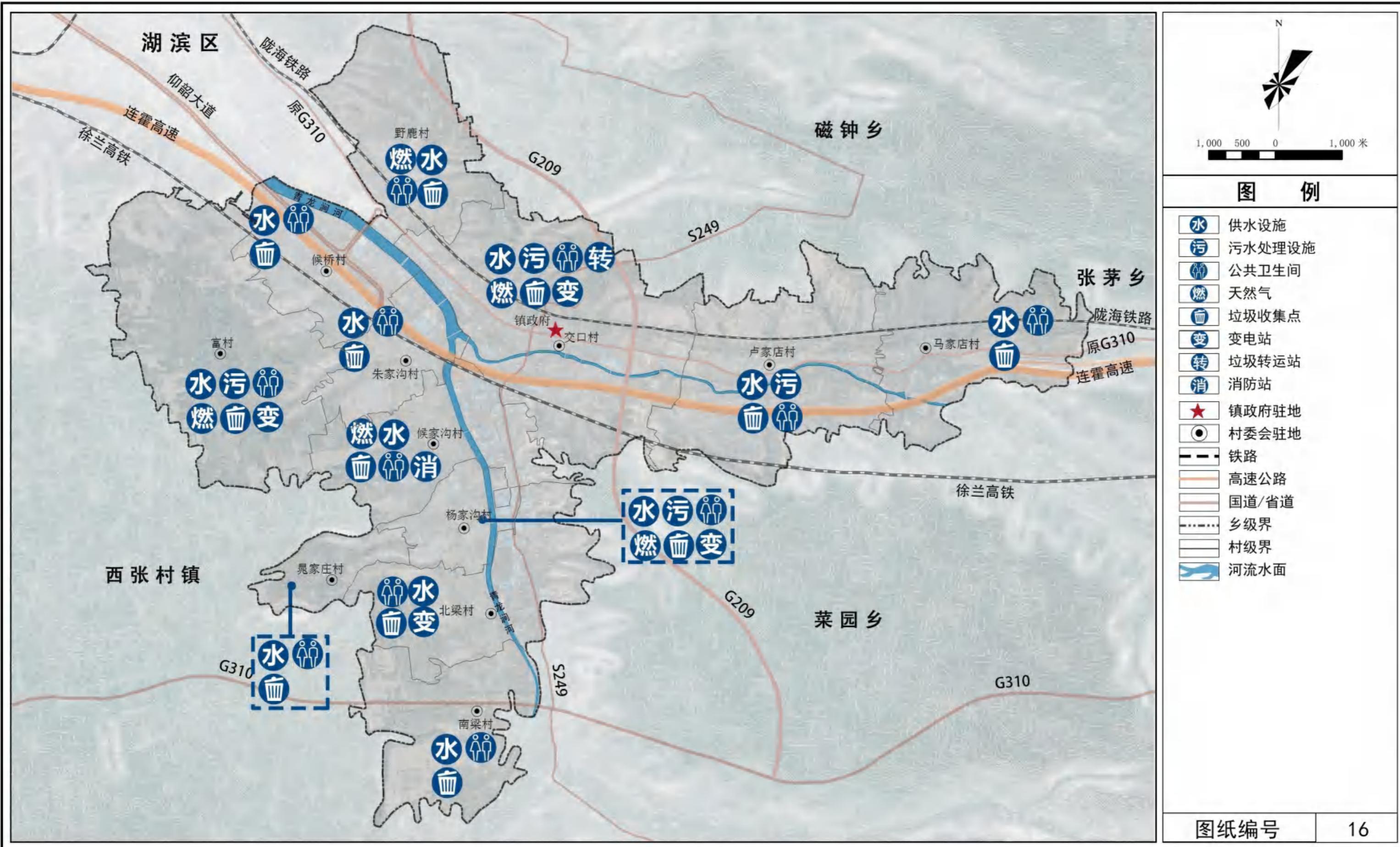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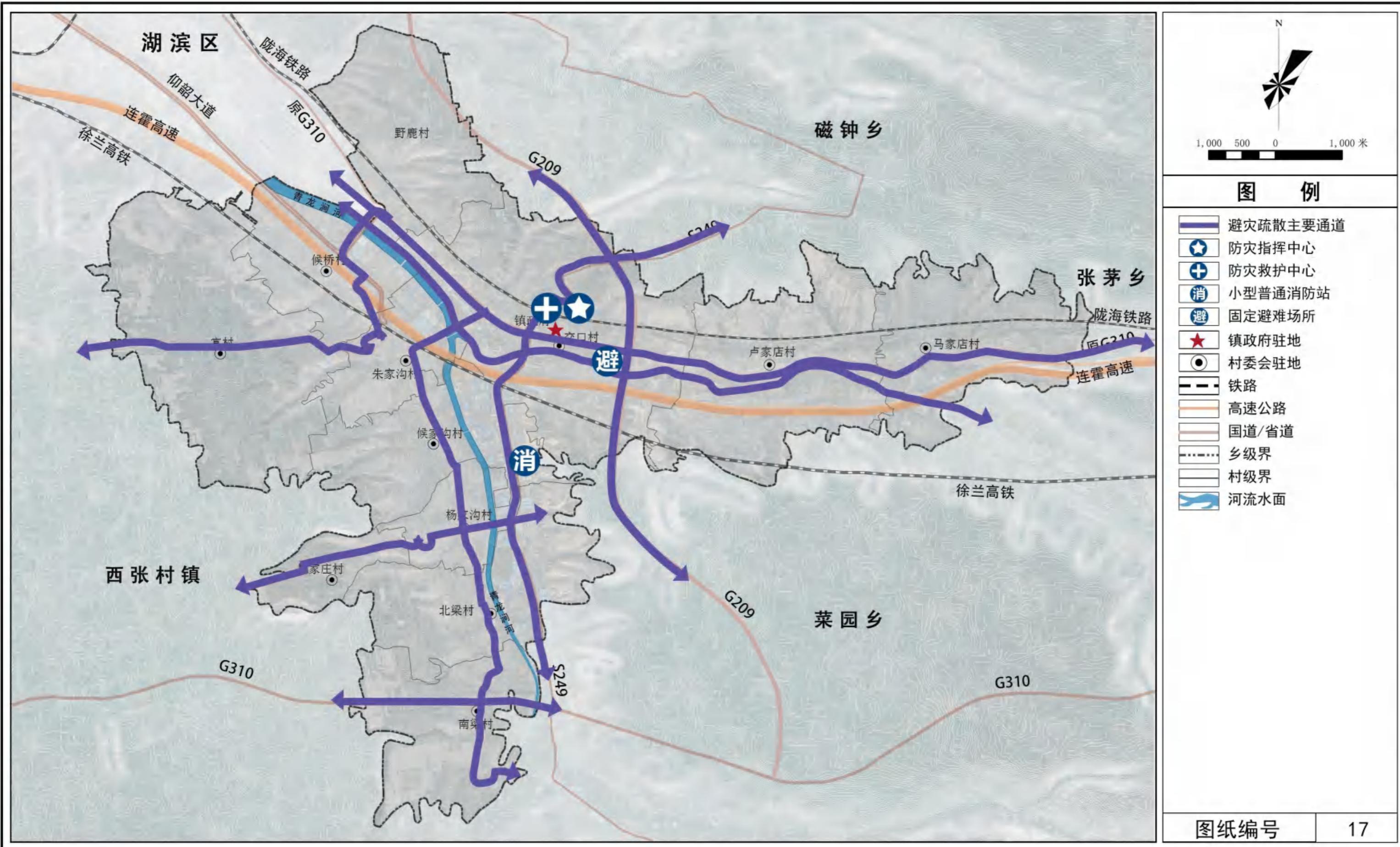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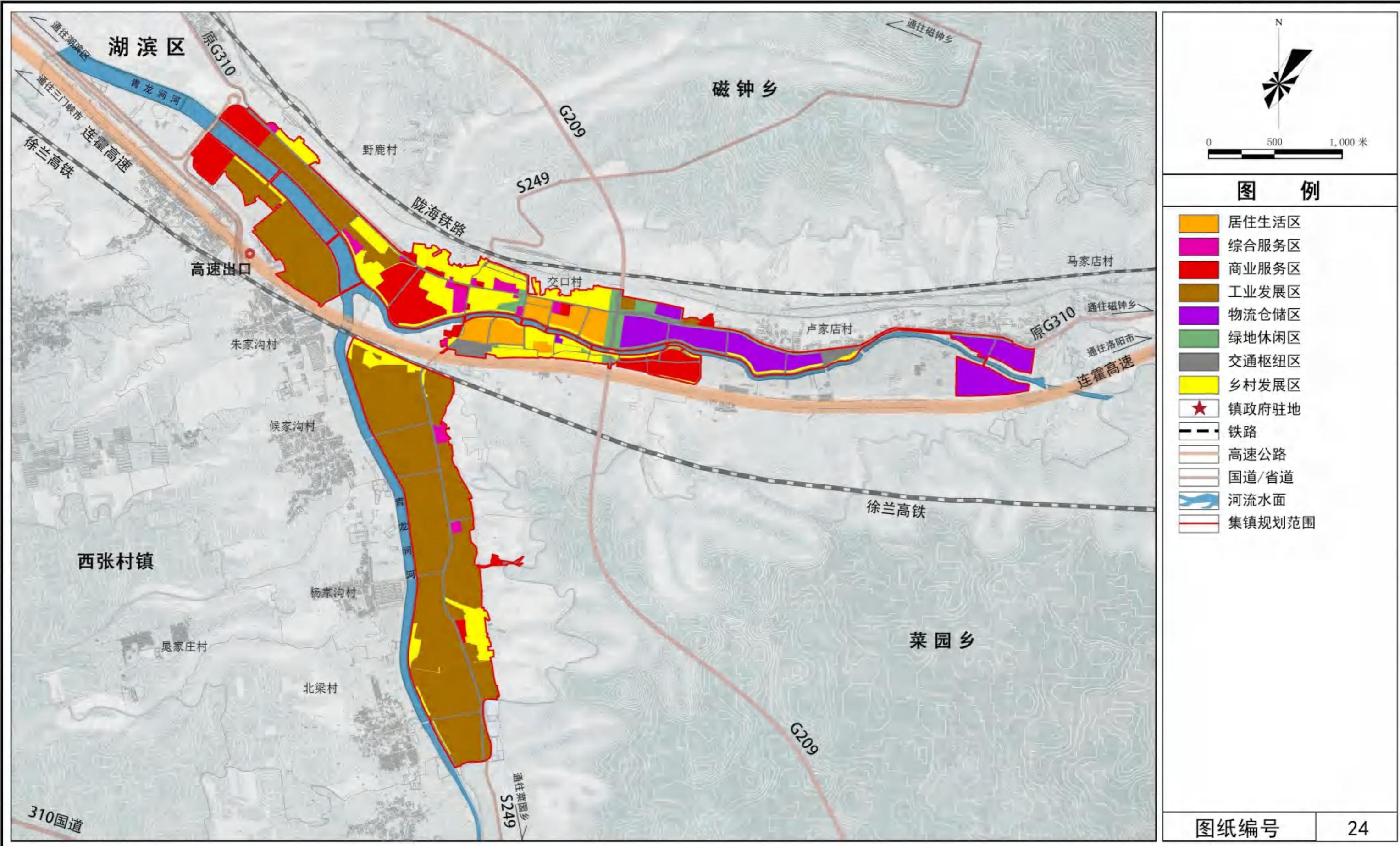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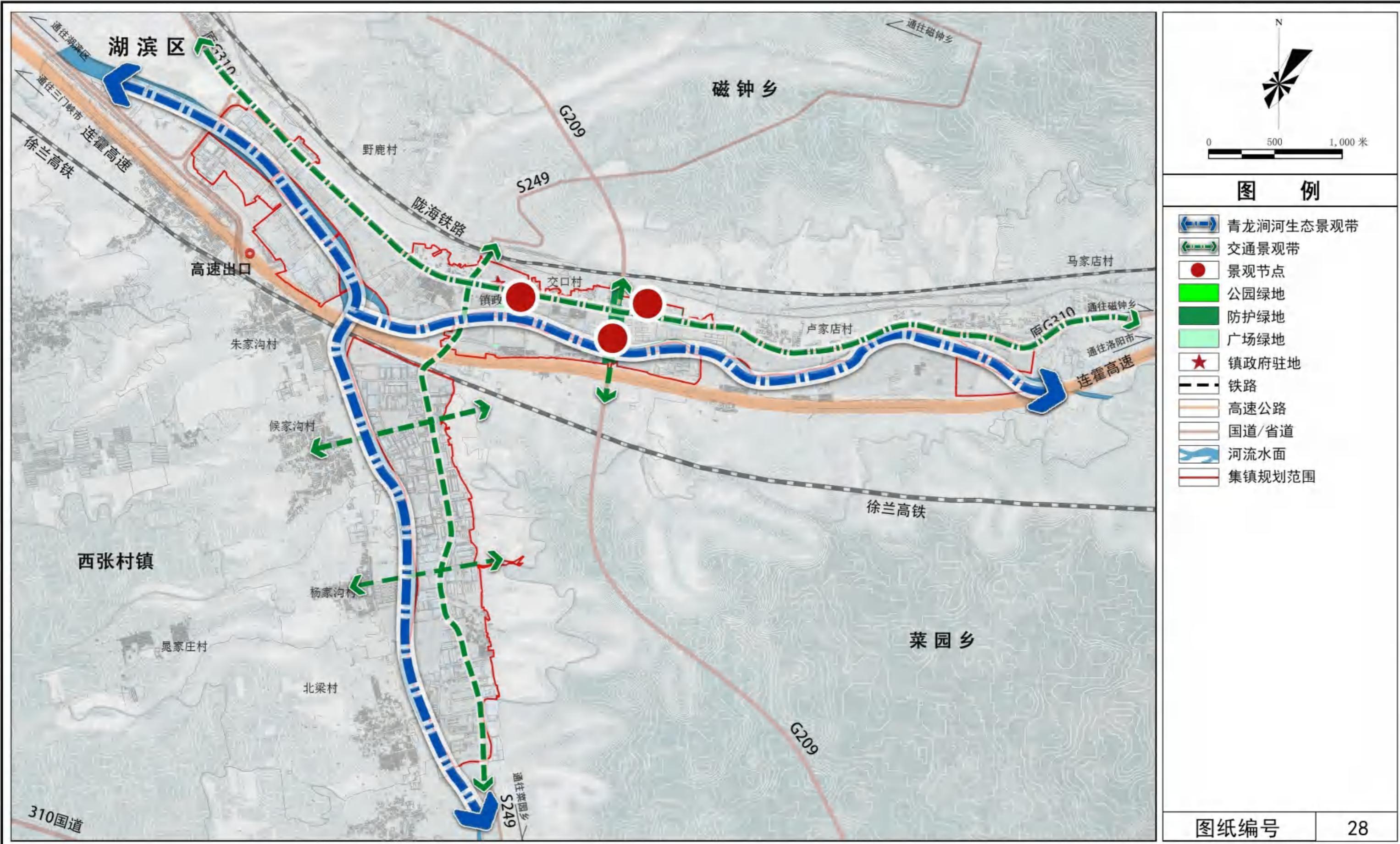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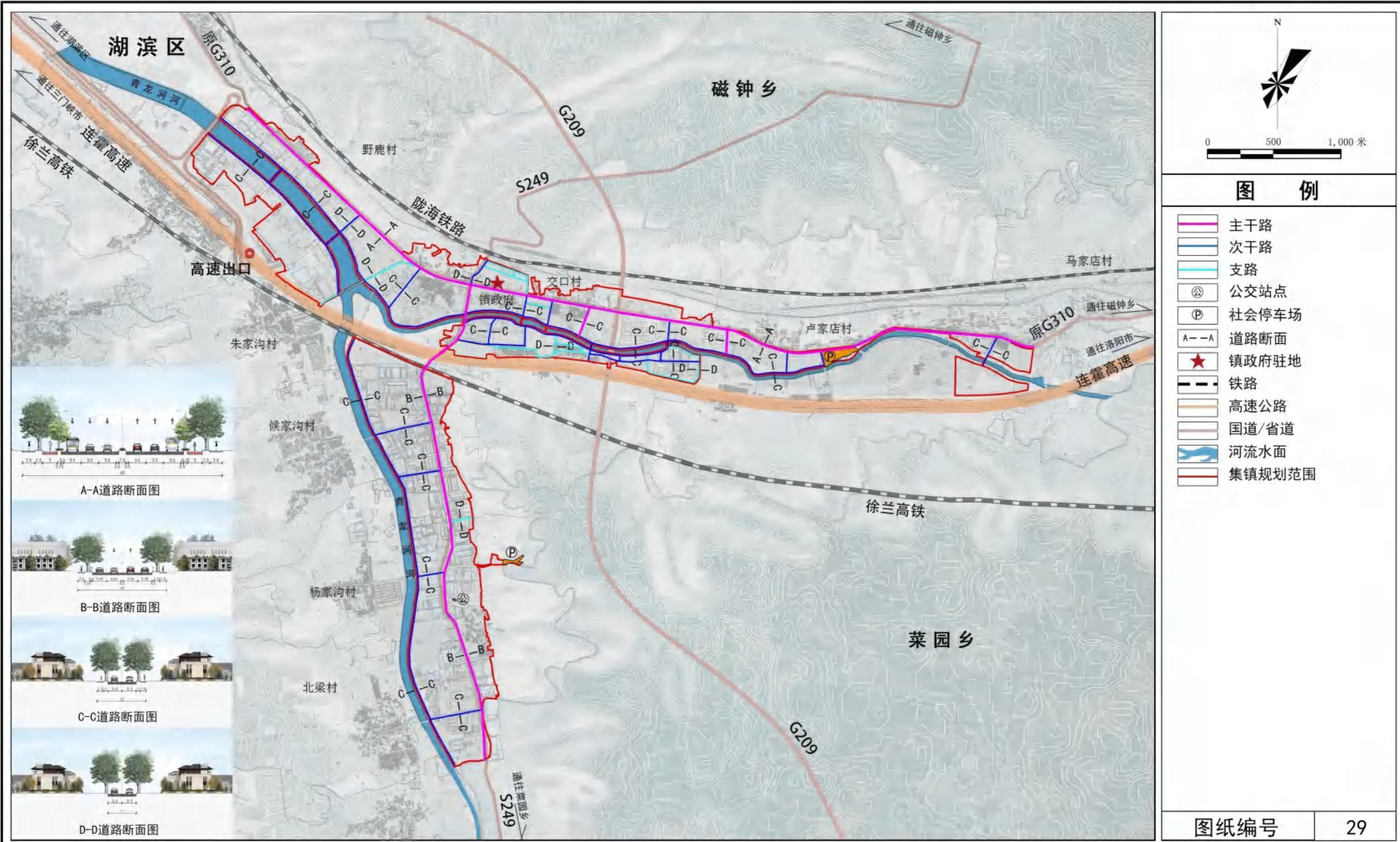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